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  
GRANDALL LAW  
法律

騎縫印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  
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31 层及 41 层 邮编: 518034  
24/F, 31/F, 41/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948/FY/2019-093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

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桃李面包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桃李面包”，股票代码“603866”。根据桃李面包持有的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桃李面包住所为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7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志刚，注册资本 47,06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糕点（焙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桃李面包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桃李面包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桃李面包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共计127人，其中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31,418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89%；其他125名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合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396,617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5.11%。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奖励基金，扣税后资金总额为8,828,035元。

其中，公司奖励基金的提取方式为：

$$B_n = E_n \times 1\% + (E_n - E_{n-1}) \times 5\%$$

$B_n$ ：第n年提取的奖励基金；

$E_n$ ：第n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_{n-1}$ ：第n-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  $B_n$  小于或等于零，则当年不提取奖励基金。

公司计提上述奖励基金并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金额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桃李面包股票。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2) 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分五期实施的持股计划，后续每年相关股东大会仅需批准当期实施的议案。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证券部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具体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所提供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及该等人员和公司所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奖励基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桃李面包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

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证券部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具体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制定《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必备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职工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

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桃李面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将于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以及《信息披露指引》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以取得了公司的有效授权；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丁明明

经办律师： 张士兵  
张士兵

2019年4月9日